

首長四方（集團）有限公司

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界定

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，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，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，並非由同一人兼任。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，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責，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。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如下：

主席

- 領導董事會，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，且履行應有職責，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
-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，以及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，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
- 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，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。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
- 負主要責任，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
-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，並以身作則，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。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、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，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
-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
-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，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
- 提倡公開、積極討論的文化，促進董事（特別是非執行董事）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，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

董事總經理

-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
- 負責執行由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
- 與主席恆常討論及檢討集團戰略及政策，如有需要，提呈這些議題給董事會考慮